**商学院心理危机干预制度**

**一、法律与政策依据**

《精神卫生法》、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

另：《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侵权责任法》、《民法通则》等。

**二、目标**

1.提升学生的心理素质，防止意外事件发生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2.保证学校尽到合理注意义务。

**商学院心理危机干预流程图**

辅导员，年级组，学工办，心理老师，家长

严重精神障碍—**诊断治疗**

负面结果—**控制事态**

学工办（学生处）会同心理健康中心对当事人及事件**进行评估**

异常表现—**保证安全**

向学工办（学生处）及心理健康中心报备；

辅导员全面**搜集相关信息**；

学院，学生处，家长，辅导员

辅导员，心理医师，家长

辅导员，心理老师，家长，同学

辅导员，学工办，心理老师，家长

辅导员，学工办，心理老师，家长

首先发现的相关人员

**根据情况实施方案**

**提出方案**

**评估**

**发现**

**搜集信息**

实施管理支持方案

实施管理支持方案

边学边治

休学治疗

多方协商解决方案

实施管理支持方案

心理困扰—**心理疏导**

负面结果—**善后事宜**

提出**管理**及**支持方案**

**商学院心理危机分级系统干预体系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危机等级** | **对应心理异常** | **功能表现** | **佐证材料** | **学院职责** | **学校心理咨询中心职责** | **家庭职责** | **医院职责** |
| **1** | **无** | 无 | 正常 | / | 常规 | 心理健康课程 | / | / |
| **2** | **有困惑无危机** | 发展性心理困扰 | 能坚持正常的学习生活 | / | 学院主题教育 | 心理健康课程 | / | / |
| **3** | **轻度危机** | 心理问题 | 学习生活暂时受阻 | / | 学院谈心辅导，朋辈支持 | 心理评估及咨询，课程 | 家庭关心 | / |
| **4** | **中度危机** | 神经症、人格障碍及其他心理障碍恢复期 | 在监护和帮助下能坚持正常的学习生活 | 门诊记录单、诊疗意见书或出院记录等有诊断字样的材料证明 | 学院跟进关注，朋辈支持 | 心理评估及咨询，课程 | 家庭干预 | 治疗 |
| **5** | **重度危机** | 自杀自伤、伤害他人、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障碍发作期 | 不能正常学习生活，应接受治疗或干预 | 门诊记录单、诊疗意见书或出院记录等有诊断字样的材料证明 | 学院跟进及安全措施，行政处理，朋辈支持 | 心理评估及干预 | 家庭干预 | 治疗 |